



· 康藏專題研究叢書之卅八 ·

康藏分界問題淺探

著 楊嘉銘

· 印 會 員 委 藏 叢 ·

目次

一、前言·····	一
二、清末經略川西藏東期間的區劃·····	二
三、民國川邊及西康與西藏的分界·····	一〇
四、中共統治之下有關區劃的變遷·····	一六
五、結語·····	二一
附表：清末以來康藏之交縣級行政建置沿革表	
附圖：清代喀木（康）衛之交形勢略圖	
附錄：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一、前言

西康省是民國新設立的一個省份，其轄區以清末川滇邊務大臣所經略整頓，原分屬四川和西藏管轄的區域為基礎，稍予擴充而成。由於在清亡之前，清廷對該區域與西藏的分界未來得及作妥善的區劃；民國成立以後，規劃的分界地區，至大陸淪陷前又始終處於西藏地方政府的控制下，因此，此一新省份與西鄰西藏地方的分界，一直未經實地勘定。

國內現行經政府機關審定的行政區域地圖均繪有康藏分界，惟所繪界線，凡是對有關史料稍曾涉獵，並對行政區域劃分的原則略有所知的人，均可發現其中有甚多可議之處。

行政區劃是國家便利行政，促進地方建設的基本措施，也是學術工作者或一般人士欲對一個地區的事物進行研究或有所了解時，必須先行具備的基本知識。因此，對於此段分界，實有加以認真研究的必要。

茲將個人對此項問題的粗淺認識陳述於後，限於材料與能力，未克作較深入

的探討，祈藉此提醒國人對此一問題的重視，共謀妥善的解決之道。

全文除了對清末邊務大臣經略整頓之地區的範圍、邊藏實際轄區的劃分、與各項擬議的分界，以及民國成立後，康藏實際轄區的演變、與政府所制定的分界分別加以探討之外，近三十餘年來在中共統治下，康藏地區的行政區劃雖已有大幅的改變，但其初期的分界情形仍保留若干民國舊制之痕迹，有助於對民國分界的了解，其後來的演變，係因應實際需要所作的更張，亦可供吾人之參考，故一併於本文中稍作介紹。

二、清末經略川西藏東期間的區劃

清末邊務大臣所經營管轄的地區與民國西康的轄域，大部份都是自稱康巴（藏語作：Kham s Pa）的藏人所聚居的高山縱谷地帶；而其西鄰歸西藏地方政府管轄的區域，則以地形比較平坦的藏南縱谷為主體，居民主要是自稱博巴（Bod Pa）的藏人。基於地理環境以及相隨而生的人文因素之差異，在行政區劃上將康地與其西鄰的地區分開的分區方式，在清末邊務大臣實施改流之前早已存在。

例如，較早時期吐蕃王國三區（Chol Kha gSum）中的多彌（mDo sMad。彌，下區之意）①、康藏三區中的彌多康（sMad mDo Khams）②、以及明末清初和碩特蒙古統治下之唐古特四部中的巴爾喀木（Bar Khams，巴爾，中區之意）③等均屬之。

清康熙末年，「平藏」之役後，康藏正式收歸中國版圖。雍正初年，清廷釐定此一新疆域的行政區劃，將喀木地區除南北各一小部份地方劃入青海與雲南之外，其他地區大致以寧靜山脈為界，分別劃為四川與西藏的轄域。此項分界，直到清末設置邊務大臣積極經營康地以前，除同治年間以川屬瞻對改歸藏屬之外，別無改變。

英國自十八世紀中葉征服印度後，有染指藏地的意圖。最初，由於受到俄國的牽制，不敢輕舉妄動。至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乘日俄關係緊張，俄人無暇東顧之際，派兵自印度經哲孟雄（錫金）入侵西藏。次年六月，進佔拉薩，十三輩達賴喇嘛北走內地。七月，英人與藏人私訂條約後撤兵。

英軍侵藏後，清廷加強對康藏地區的統治措施，一方面致力於藏地事務的整頓，同時並著手經略川滇所轄的藏族地區，作為鞏固西藏的後盾。於是，在清亡

前短短數年之間，原分隸川藏將近兩個世紀之久，範圍與舊喀木部相近的廣大地區，遂發展成為一省級的行政區域。

清末對此一區域之經營，及其地與西鄰西藏之轄區的區劃情形如下：

(一) 邊務大臣的經營與邊藏實際轄區的劃分

光緒三十年八月，清廷命新任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往駐察木多（民國改名昌都），經理川滇一帶的藏族地區④。次年春，鳳全行至巴塘（巴安）時被藏人所殺。事變發生後，四川總督錫良奏請派四川提督馬維騏、建昌道員趙爾豐先後進討。六月，克復巴塘。三十二年，討平裏塘（理化）所屬的鄉城拔嶺寺和稻壩貢噶嶺等地。是年秋，清廷特設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爾豐為首任大臣，繼平定鹽井的臘翁寺之亂事。三十四年十二月，往征德格，翌年平定，並收服附近高日、春科等土司。隨著軍事的進展，上述地區先後改流，設置道府州縣。

滿清駐藏軍隊的數目，自乾隆末年平定廓爾喀之患後，規定為六百餘名，迄英人侵藏時仍無改變⑤。光緒三十一年，赴藏辦理善後的張蔭棠曾建議增派精兵入藏分駐各要地。其後，駐藏大臣聯豫亦疏請派四川新軍入藏駐紮。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有四川混成協兵約一千五百人，由協統鍾穎率領啓程入藏，沿

途遭到藏人的抗阻。因此，清廷下令邊務大臣趙爾豐率領邊軍進駐察木多，以支援入藏的川軍。於是，邊軍始西越寧靜山界，經略藏東之地。

為避免與藏人發生衝突，鍾穎的軍隊繞道德格、察木多，經三十九族住牧地區，於宣統二年正月進抵拉薩，十三輩達賴喇嘛於川軍到達之前出亡印度。

同時，在趙爾豐的指揮之下，邊軍對藏東各地抗命的藏軍分路驅剿，除收復原藏屬地方外，並乘勢招撫若干當時稱之為「野蕃」⑥的未歸化部落。

宣統二年初，邊軍越舊日喀木與衛部分界的魯工拉（西雪山），進抵衛東工布地區西北部之工布江達（簡稱江達，民國改名太昭）。翌年三月，趙爾豐調任四川總督，以傅嵩烺代理邊務大臣，繼續從事邊地之經理工作。同年，清亡。

宣統年間邊務大臣所收復與招撫的地方，包括原隸川屬的：得榮（德榮）及其北的冷卡石、麻書和孔撒兩土司、及靈葱、白利、倬倭、東科、明正、魚通、咱里、冷邊、沈邊等九土司之地；與原歸西藏管轄，由前藏設營官治理的：江卡（寧靜）、貢覺、桑昂（科麥）、洛隆、碩般多（碩督）、邊壩、拉里（嘉黎）、江達等地，部份歸前藏所轄的波密地區，以及不隸前藏管轄的：察木多、乍丫（察雅）、類伍齊（類烏齊）、八宿等四呼圖克圖之地，三十九族住牧地，與三

岩（武成）、雜瑜（察隅）、白馬崗（位於波密西南）等「野蕃」地。

原川屬各土司管轄之地均由邊務大臣予以改流，設置許多道府州縣。原藏屬的江卡、貢覺、桑昂、察木多、乍丫、三岩、雜瑜等地，亦均由邊務大臣設委員或理事官以治理之⑦。

碩般多、江達、與三十九族住牧地，雖係邊務大臣經略所及之地區，但於宣統二年經駐藏大臣奏准派委員治理，仍歸藏屬⑧。波密與毗連的白馬崗係宣統三年邊軍協同駐藏軍所克復的地區，當時，邊藏雙方均欲領有此二地，至清亡未決。

綜言之，清末邊務大臣兵力所及的範圍，西至三十九族住牧地與工布江達；而清廷許可交由邊務大臣派官治理的區域則西至察木多、乍丫、桑昂、雜瑜一線。

（二）邊地籌議建省與邊藏分界的擬議

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尚書岑春煊建請朝廷，「改邊地為省」。四月戊子，諭軍機大臣等：

「岑春煊奏統籌西北全局酌擬變通辦法，以興本利而固邊衛各摺片，著……

趙爾巽（川督）、：聯豫（駐藏大臣）體察情形，各抒所見，妥議具奏。」因顧慮到將招致藏人頑強的反對，「遂從緩行」⑨。

趙爾豐在任建昌道職時，即有將康地改設行省，「以丹達山為界」的建議，經當時四川總督錫良轉奏朝廷。其建議雖未見採行，而嗣後趙氏受命擔負整頓邊地的重任，當與其早已留意到該地區之事務有關⑩。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四川總督趙爾巽與邊務大臣趙爾豐兄弟兩人會奏，請准將川省與邊地「劃清界限」，「擬請將打箭爐以外屬地，悉歸邊務大臣管轄，俾無掣肘」。奉旨交會議政務處議奏，遲至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才獲議覆：

「雖邊務大臣與內地省制不同，而四川總督既有鞭長莫及之虞，則以軍府之規，任地方之責，創始經營，自可從宜辦理。」⑪

邊務大臣的轄區自是具有准行省的地位。

前此，當邊軍進抵江達之後，宣統二年初，趙爾豐又有「請與藏人於江達畫界」之奏，但未被朝廷採行。是年二月甲午，朝廷寄駐藏大臣之電諭有云：

「拉里僧俗暨工布番兵等投誠歸化，自應一體保護。至該番兵應否改歸漢屬之處，此舉近於改革，恐外人有所藉口，著聯豫體察情形，妥慎籌畫，奏明請旨

。」

次日又諭：

「拉里、工布一帶兵民均知向化，如番官希圖報復及有威迫虐待情事，應知照代理商上，卽行撤換。……」

藏地關係緊要，正宜示以鎮靜，勿遽更張，俾全藏悉保治安，庶外交可無瑕隙。一俟藏事大定，再行相機酌辦。

總之，目下重在整頓，而不重在改革。」⁽¹²⁾

宣統三年三月，傳嵩煥奉命代理川滇邊務大臣，閏六月，奏請將「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頂，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寧」的邊地劃設為「西康省」，謂：

邊地改流，「已成建省規模」，「亟應及時規畫，改設行省，俾便擴充政治，底定邊陲。」

「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為川滇屏蔽，藏衛根基。」⁽¹³⁾

旋，國民革命成功，滿清政府覆亡，傅氏之議遂未獲實現。

上述關於邊（康）地行政區劃和建置的籌議中，對於該區域與西藏的分界共有兩種主張，一是以丹達山為界，一是於江達劃界。

前一種主張的構想，是欲採用舊有的喀木與衛之交界作為此一新省份與西藏的交界。當時許多國人依據西洋所繪製西藏地圖上的錯誤標示，以為丹達山是昔日喀木與衛的界山^⑭。事實上，喀木與衛之界山並非丹達山，而是位於丹達山西方約三百五十里處的努卜公拉（Nub Gangs La）^⑮，或譯作魯工拉、魯公拉，西雪山之意。而丹達山又名沙爾公拉（Shar Gangs La），或作沙工拉、沙公拉、沙貢拉，乃東雪山之意。

後項主張，係依邊軍所至之範圍而行規劃。一般以為趙爾豐奏請於江達劃界時，曾擬議以江達西邊的鹿馬嶺（祿馬嶺）作為界山；亦有史籍記載，趙氏當時曾函商駐藏大臣聯豫於烏蘇江定界，但遭到拒絕^⑯。鹿馬嶺為村落名稱（亦作鹿馬里、鹿馬塘），亦為該村落西邊山嶺的名稱，此一山嶺是工布地區的西界。工布地區的藏人自稱工布娃（Kong Po Wa），嶺西的藏人則自稱博巴^⑰。烏蘇江為村落名，位於鹿馬嶺西一日程，附近一河流（拉薩河之支流）亦以烏蘇江為名。

三、民國川邊及西康與西藏的分界

民國成立之初，清末邊務大臣的管轄區域被區劃為四川省川邊道，駐康定（舊稱打箭爐）。元年九月（陽曆，以下皆同），北洋政府於川邊道成立鎮撫府，首長稱為鎮撫使。二年六月，改設經略使。七月，改為都督。三年一月，又改設鎮守使。同年，全國劃一行政區，六月，以川邊為特別行政區。

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翌年九月，改川邊特別行政區為西康省，暫由特別行政區政務委員會治理。二十四年七月，西康建省委員會奉中央之令成立，籌備建省。至二十七年，經行政院審查決議，由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國民政府通令，將川省雅屬、寧屬的十四縣與二設治局，合併康省原十九縣之地，設立西康省。二十八年元旦，西康省政府正式成立。

民國肇建，十三輩達賴喇嘛在英國的蠱惑與支持下，宣告獨立，並多次興兵東犯。西康位介內地與西藏之間，乃成為兵連禍結之區。直到大陸淪陷前，政府所規劃的康藏分界一直未能實地勘定；康地政府的實際管轄區域，隨著雙方軍事

勢力的消長，歷經多次的變遷。茲將期間康藏實際分界的演變與政府所定的分界等情形分述如下：

(一)實際分界的演變

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川軍入藏，藏人抗拒之。翌年春，川軍進抵拉薩之前，十三輩達賴喇嘛逃亡至印度，尋求英國的庇護。辛亥革命，民國成立，駐藏軍隊紀律敗壞，與藏人交戰不勝。達賴乘時回藏，宣布獨立。驅逐駐藏官員與軍隊，並舉兵東犯，攻占裏塘、巴塘，進逼康定，致電大總統袁世凱：

「前清違法侵佔藏地，而今民國新造，不應依照前清腐敗舊規。所有西藏土地、人民、政事，仍照五輩達賴例規。」⁽¹⁸⁾

袁世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為征藏總司令，率川軍西征。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殷承獻為司令，出兵助戰。民國元年八月，先後收復裏塘、巴塘，並繼續西進。當時，英國駐北京公使朱爾典向袁政府提出抗議，袁為換得英國對其政府的承認，不得已下令邊軍停止前進。

於是，雙方以川藏通道上的瓦合山（怒山山脈的一段）為停戰線。川軍駐守類烏齊、恩達、察雅、鹽井一線；而藏軍占有洛隆、桑昂、察隅一線以西之地。

戰事既停，民國二年十月至三年四月間，中英於印北西姆拉舉行會議，我方代表為陳貽範。會中，英國企圖排除我國在藏的主權。幾經折衝，英人主張分西藏為內外藏，外藏形同自治，而內外藏之界線亦經數度爭議。後來，陳代表被迫簽字，將金沙江以西劃為外藏。我國政府拒絕承認，而歐戰正酣，英人亦將之擱置。

民國六年九月，有藏兵在類烏齊越界割草，被邊軍統領彭日昇所殺，藏人藉故出兵東犯。翌年上半年間，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德格、鄧柯、石渠、白玉、貢覺、武城、寧靜等縣相繼淪陷。七月，邊軍指揮官朱憲文始扼阻住藏軍的攻勢，據雅砻江與藏軍對峙。

旋因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的調解，雙方於甘孜西方雅砻江畔的絨壩岔地方訂約暫行停戰，以駐軍區域為界，甘孜、瞻化、巴安、鹽井一線以東為川邊所有，其西遂淪於藏方之手。

民國十九年春，甘孜西北的大金寺與白利土司因產業問題起衝突，前者聯合藏軍東犯，連占甘孜、鹽霍、瞻化等縣。二十一年，川康邊防軍總指揮劉文輝聯合青海馬步芳，大敗藏軍，收復甘、鹽、瞻三地，並將民國七年失去的德格、白

玉、石渠、鄧科亦一併收回。

是年九月，川戰爆發，劉文輝恐首尾難以兼顧，遂與藏人訂定休戰條約於德格附近的岡拖，雙方以金沙江為界。約成，邊軍調回內地參戰，無暇繼續從事邊地的經略。

民國二十二年，十三輩達賴圓寂，翌年，中央派黃慕松為專使赴藏致祭。二十七年，十四輩達賴坐床，中央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入藏主持。二十九年，蒙藏委員會在藏成立駐藏辦事處。中央與西藏的關係日漸好轉，但康藏分界問題迄三十九年中共軍隊入康以前，猶未獲妥善的解決，雙方仍一直以金沙江兩軍的防線作為分界。

(二) 政府制定的分界

民國元年，尹昌衡西征，袁政府於同年五月曾經下令：川邊區域應守前清末年界限，軍隊所駐，勿過江達以西⁽¹⁹⁾。

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特別區改設行省的命令，略云：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邊遠地區行政區域亦應分別釐定，肇啓建設宏規。所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區均改為省，依照法令組織省政府

。所有熱河、青海、西康三省區域均仍其舊。」⁽²⁰⁾

在民初設置川邊道及川邊特別行政區期間，北洋政府於此地區所設的縣份，位於金沙江以西者有：同普、武成、貢、察雅、寧靜、鹽井、科麥、察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等十三縣⁽²¹⁾。民國十七年規定設西康省及二十八年正式建省，對上述縣份之建置均未予改變。

從以上分界的規定，以及清亡前仍歸藏屬的碩督和太昭均改隸康屬的建置情形，可知民國川邊與西康的西界係以清末邊務大臣經略所及的範圍為準。換言之，所謂「前清末年界限」，係指邊軍勢力曾到達的範圍，而非指實際隸屬狀況。三十九族住牧之地，亦清末邊務大臣所曾招撫而仍歸西藏管轄之地區。波密與白馬崗均係清末邊軍與駐藏軍共同征服，而未決定其隸屬的地區。此三個地區，依據民國以來通行的行政區劃地圖的標示，可知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的意思，都是將其劃為川邊與西康的轄域。

由於太昭一線地區自民國成立以來未曾受川邊與西康的實際管轄，所以確實的分界未克勘定，歷來國內印行的行政區劃地圖上所標示的界線，均屬概略的劃分。諸家所標繪的界線，其中段雖均通過太昭西界鹿馬嶺，然而，整條界線則未

見一致的標繪方式。其原因當在於諸圖之繪製者均未進一步認真查考有關史料，為此段未經實地勘定的界線作較正確的標繪。

根據乾隆末嘉慶初曾任駐藏大臣的松筠在其所著藏寧路程一文中的記載，前藏邊營哈喇烏蘇（蒙古語，意譯黑河，水名兼作地名；藏語作那曲卡，臨那克河）北界察倉山以外，當拉（山口）以南，為「西藏夷情部郎專轄」的各部族住牧之地。其重要聚落由東北向西南依次有：索克褚卡、瑋褚卡（舊圖籍多書作布穆楚喀）、札噶爾布、香迪（位於沙克褚河北）、蘇木多、褚那干等^{②②}。

由上述簡短的記載，可知三十九族住牧地的西境包括唐古拉山口以南的索克、布木、沙克等三條怒江支流的上游一帶地區。現行行政區域地圖上所繪此區段的康藏分界宜依照上述山川之位置向西稍作調整。

規劃設置太昭縣的工布江達，是藏人常久以來稱為工布（Kong Po）之地區的首城，此地區包括雅魯藏布江（藏曲）支流尼揚河（年曲）流域與兩河交會一帶的谷地。除了位於西北角的江達之外，此地區的重要聚落尚有：碩卡（索克）、角木（足木）、則崗、第穆等地。本區西南鄰接達布（Dags Po）地區，兩地區之間有岡底斯山脈為界。後一地區的重要聚落有：金東、朗、古浪、甲擦（加

查）、拉歲（拉普索）等地^{②③}。

現行行政區劃地圖自鹿馬嶺向南劃一縱線，貫穿達布地區^{②④}，於天然形勢、人文條件、以及歷史背景等行政區域劃分之準據無一符合，實極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四、中共統治之下有關區劃的變遷

（一）建置之沿革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中共軍隊入康。十月，占領昌都。翌年五月，逼迫西藏地方政府簽訂「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月，共軍開進拉薩。不久之後，即控制全藏。

初期，中共將金沙江以西原藏人實際管轄的地區，劃分為三個單位。先是，維持西康省的建置，於昌都等地設「專區」，隸屬於康省。三十九年據有昌都一帶地區後，成立「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以管轄之。及入藏後，中共一方面保留位於拉薩，由達賴喇嘛所領導的政教合一政府，稱之為「西藏地方政府」；

一方面於民國四十一年，依上年所訂「協議」的約定，送班禪喇嘛回後藏，翌年成立「班禪堪布會議廳委員會」於日喀則，將「昌都地區」以外原藏人實際管轄的地區，劃與該兩處政教合一政府管轄。民國四十四年，中共撤銷西康省，將金沙江以東之地併入川省，以西則歸改列省級建置的「昌都地區」管轄。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以下簡稱作「區籌委會」），以達賴喇嘛為主任委員，上述三區均歸該會管轄。但實際上，三個地區仍保持分立狀態。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達賴喇嘛因抗暴事件失敗而出走後，中共宣佈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區籌委會」接管政權。任命後藏的班禪代理主任委員，以曾任「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帕巴拉呼圖克圖（舊時察木多的統治者）為副主任委員。

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共「國務院」同意於該年九月一日召開「西藏自治區第一屆人代會第一次會議」，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區」。八月三十日，「區籌委會」於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後，宣告結束。九月一日，「自治區第一屆人代會第一次會議」如期舉行，「西藏自治區」正式成立。

在中共的行政區劃體制中，省縣之間尚有所謂「地區」級的建置。最初，稱為「專區」，文革期間改名為「地區」。六十七年「五屆人大」通過的新「憲法」規定，將「地區」改為「省」的派出機構，不再作為行政區劃的一個層級。

「西藏自治區」為省級建置，正式成立後，康藏間的分界，遂由原來的省級界線演變為「地區」級的分界。

民初，西藏地方政府曾將其所據有的康藏地區分為六個總管（sPyi Khyab，音譯基巧）區，設總管治理之。其中，駐昌都者稱多彌基巧（mdo sMad sPyi Khyab）。中共入據後，將原來六總管區調整為昌都「地區（專區）」以及：拉薩、黑河、山南、塔工、日喀則、阿里等六「總管區」。後來又增設洛渝「地區」，析置江孜「總管區」。

民國四十八年，達賴出亡印度以後，「區籌委會」通過「關於西藏地區區劃的調整方案」，翌年，於全區區劃設置：拉薩「市」，以及那曲（黑河改名）、山南、林芝（塔工改名）、日喀則、江孜、阿里、昌都等七個「專區」。

五十三年，撤銷林芝與江孜兩「專區」，至七十三年又予恢復。目前，全區共分設：「自治區轄市」一、「地區」六。

(二) 分界之演變

欲了解中共占據期間，西康與西藏以及昌都和其西鄰各「地區（專區）」之間分界的變遷，從其屬縣的調整情形，可以略識梗概。

中共占據康藏之初，西康境內仍維持縣的建置，西藏地區則保留藏人的「宗谿」制度。數年後，昌都「地區」所屬各縣亦改為「宗」。至民國四十九年，始依上年所制定的「關於西藏地區區劃的調整方案」，將全區「宗谿」均改設為「縣」。

在達賴出走，中共調整全藏行政區劃之前，昌都「地區（專區）」與西藏的交界和民國所制定的區劃情況極為接近。根據民國四十三年之建置記錄，昌都「地區」共管轄三個區域，第一為「直轄十五宗」，包括：昌都、察雅、寧靜、鹽井、科麥、察隅、碩督、洛隆、八宿、貢覺、三岩、江達（位於昌都東方）、拉多、左貢、類烏齊等。其次為「第一辦事處」所轄的區域，共設十個「宗」：嘉黎、丁青、色札、尺牘、巴青、阿札伯索、那吉比如、邊壩、索、沙丁等。第三個區域歸「第二辦事處」管轄，設十三「宗」：太昭、傾多、曲宗、易貢、則松、足木、索克、白馬崗、郎、兼冬、加查、庫魯那木吉、拉普索等。

「第一辦事處」所轄，丁青以下九「宗」均位於昔三十九族住牧地區；「第二辦事處」所屬，為舊工布、塔布（達布）、波密、白馬崗之地。與民國之分界（依現行區劃地圖為準）相比較，只有位於塔布的加查、拉普索兩者為民國劃歸藏管，而中共改歸康屬之地區。

自民國四十九年以來，西藏地區行政區劃共歷經三次較大的變動。四十九年，中共將三十九族東端約當舊稱瓊布（Khyung Po）的地區仍歸昌都「專區」管轄，其他地區與黑河合併成立那曲「專區」；以嘉黎與工布、波密、白馬崗等地合設林芝「專區」；至於塔布諸縣，則被劃入山南「專區」。

繼於五十三年撤銷林芝「專區」，將其轄地分屬於鄰近的「專區」與「市」，嘉黎歸那曲，波密屬昌都，其他各縣歸拉薩。

至七十三年，又恢復設置林芝「地區」，其舊有的轄區除嘉黎仍歸那曲管轄之外，餘均劃歸本「地區」；此外，並將原昌都所屬的察隅與山南所屬的朗等兩個縣改隸本「地區」。

五、結語

從以上的敘述與檢討，可以確定的一項重要結論是，現行行政區劃地圖中所標繪，長久以來國人已經習以為常的康藏分界，實際上却大有商榷之必要。

此項重大問題所以長久懸而未決，除了由於客觀環境的影響，以致政府一直未能對之作完善的規劃與實地的勘定之外，國人已往對於邊疆事務缺乏了解，更是一項根本的原因。

依現行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的規定，原有區域界線不明，及因其他原因有礙交通及行政管理之區劃，均得重行勘議新界線。目前的康藏分界，毫無疑問地，正符合上述重行勘議界線的條件。

實地勘劃，固非目前所能進行，然而，集合各方之力，搜集完整的資料，依據天然與人文各方面因素，賦予此項既有的分界較為真實與合理的面貌，應為此刻可以著手辦理之事。

附 註

註①：藏史記載，吐蕃王國的疆域分為dBus gTsang、mDo sTod、mDo

sMad三個Chos Kha。歐陽無畏譯為：衛藏法服、毘兌人服、毘昧馬服。見所著，鉢的疆域和邊界一文，收錄於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初版，西藏研究，頁一三一至一九八。

在漢文史籍中，新唐書，卷二二一上，列傳一四六上，西域上有載：

白蘭羌，「左屬黨項，右與多彌接」。

另外，唐書，卷四〇，志三〇，地理四，及杜佑，通典，卷一九〇，邊防六，記載由青海入藏之道路時提到：

渡黃河後六百八十里，「至多彌國西界」。

「多彌」，應即為藏史所載之mDo sMad。

元史作：脫思麻，清嘉慶一統志作：圖沙瑪。

其範圍包括黃河上游南北廣大地區，大部份在今之西康省。

註②：其餘兩個區域為：Bar dBus gTsang，sTod mNga' Ris，前者為中區衛藏，後者為上區阿里。

多康分為六岡（sGang）、衛藏分為四隅（Ru）、阿里分為三廓（skor）。六岡包括今西康境內怒、瀾滄、金沙、雅砻四江流域，與青海南部金沙、雅砻二江上游，及雲南西北金沙江流域的中甸、維西一帶地方，參前引歐陽文，頁一四四至一四五。

在古代漢文史籍中，mdo Kham譯作朶甘思、朶甘（元明），或簡作喀木、康（清）。dBus gTsang作烏思藏、烏斯藏（元明），或衛藏（清）。mNga' Ris作納里（元）、阿里（清）。

註③：滿名臣傳，卷三二，頁一四至一五載：

清世宗雍正二年，年羹堯奏陳青海善後事宜疏云：「查青海、巴爾喀木、藏、危，乃唐古特四大部落，顧實汗占據此地。」

另外，皇清職貢圖，卷二，頁一一載：

「巴呼喀木部落在藏地之東，所屬有裏塘、巴塘、查穆鐸等處。」

註④：清廷派遣大臣駐藏，向來均同駐於拉薩。乾隆五十七年曾有移一員分駐後

藏之議，但未付實施。光緒三十年始命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首任桂霖稱病未至，鳳全繼任前往，中途遇難，後來二大臣仍續同駐於拉薩。

註⑤：滿清在藏駐兵情形，請參拙撰：滿清治藏之軍事措施，文載中國邊政八四期，頁一三至二二。

註⑥：清史卷五一二，列傳二九八，土司二，四川：

「邊地在川滇甘藏青海間，縱橫各四五百里。土司居十之五。餘地歸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清代賞藏者十之一，流為野蕃者十之三。」

註⑦：邊務大臣經略整頓邊地的經過，主要參考西康建省記一書之記載，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西部地方第二十七號，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影印，台一版。

註⑧：宣統政紀，卷三四，頁二四至二五。

註⑨：德宗實錄，卷五七二，頁二〇至二一；西康建省記，頁一一六。

註⑩：黃華煜，西康建省對川藏影響之研究，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一七三至一七四，引錄陳渠珍撰，趙爾豐軼事。

註⑪：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二月八日，頁五至六。

註⑫：宣統政紀，卷三二，頁五至六、八至九。

註⑬：同註⑦書，頁一一三至一二二。

註⑭：例如，前註書頁九載：

「出洋大臣胡維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繕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為康藏交界。」

以丹達山為界，前人已覺其不當，例如：

黃慕松，使藏紀程，文海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六輯，頁八八：「如照傳華封建省記所云，以丹達山為康藏界山，則丹達山既在邊壩轄境以內，必至將邊壩一部折分二區，分屬康藏矣。」

註⑮：嘉慶一統志，一九八冊，卷五四七：

「喀木，東自鴉龍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嶺，……。」

註⑯：清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清史，國防研究院與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印行，五十年十月初版，卷四七〇，列傳二五六，烏蘇江誤為烏蘇里江。

註⑰：參見註①歐陽文，頁一九一至一九二，博巴，歐陽氏譯作鉢巴。又，清黃沛翹編，西藏圖考，文海，中國邊疆叢書第一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出

版，有載：「前藏東至祿馬嶺，土民皆稱百巴。」

註⑱：冷亮，康藏劃界問題之研究，文載東方雜誌，三十二卷第九號，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頁四九。

註⑲：呂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灣商務，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初版，頁二九九。

註⑳：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頁五。

註㉑：第一回中國年鑑，商務，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版（十三年二月初版），頁一四。

註㉒：清，松筠，藏寧路程，收錄於廣文書局重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目前中共於那曲地區所設之聶榮縣（位於那曲北北東方），舊名阿札伯索，縣治在色貢地方，轄區似乎包括舊三十九族中下阿札克族之住牧地。衛藏通志卷十五，部落，西藏管轄三十九族住牧地界條載：「下阿札克族……南至賽爾岡……。」賽爾岡，似即為色貢。其地位於現行行政區劃圖康藏分界之西。

註㉓：請參考拙撰：清季西藏宗城營官研究，文載中國邊政八二期，頁一九至三

○。

註⁽²⁴⁾：此種沿東經九十二三度間漫劃一縱線作為康藏分界的標繪方式，據所知，最遲在民國二十二年左右印行的中國地圖中已經存在。譬如，歐陽纓編著：中華析類分省圖，亞新地學社刊行，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版，第四十四、四十五圖已如是繪製。

其後，各版地圖均作類似之標繪。比較通行的，譬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申報館為紀念申報六十周年而發行的，由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編纂的中華民國新輿圖，乃至目前國防研究院與地學研究所合作出版，由張其昀主編的中華民國地圖集中所作的分界，均不例外。

各家所標繪之縱線不盡一致，甚至同一圖集中，不同圖幅所繪之界線亦略有出入者。較明顯之例子，譬如張氏主編之圖集中，雅魯藏布江流域圖與西康人文、地形圖，對於東經九十三度附近，北緯二十八至二十九度間之區段，所繪的分界即互有差異。

註⁽²⁵⁾：本章主要依據中共研究雜誌社編，各期中共（匪情）年報，行政區劃章所列資料整理而成。

附表：清末以來康藏之交縣級行政建置沿革表

所在地區	舊隸屬與建置 (藏地名)	清末改流之建置	民國川邊西康之屬 縣(藏人之建置)		中共占據後的建置	
金	察木多大呼圖克圖地(Chab mDo)	邊設理事官	昌都 (昌都大喇嘛屬地，藏人於此設mDo sMaD總管以治理康區) 恩達		昌都	昌都
沙	德格dDe dGe) 所屬卡工地	邊設同普縣隸登科府	同普 (德格所屬)		拉多	生達(72年增設)

江	以	西
乍丫呼圖克圖地 (Brag gyab) 前藏邊營官覺 (Go 'Jo) 三岩部落 (Sa Ngan) 前藏邊營江卡 (sMar Khams)	邊設理事官 邊設委員 邊設委員 邊設委員	巴塘 (Ba Thang) (所屬鹽井地)
察雅 (察雅寺轄地) 貢 (貢覺谿) 武成 (三岩) 寧靜 (門康)	鹽井	邊設鹽井縣隸巴 安府
察雅 貢覺 三岩 寧靜 鹽井		
江達 妥壩 (72年增設) 察雅 貢覺		芒康 (55年改名) 鹽井 (曾撤72)

的	喀	木
前藏中營作崗 (mdzo sGang)	前藏大營桑昂曲 (gSang sNgags Chos)	雜榆部落 (rDza Yul) 類伍齊呼圖克圖地 (Ri Bo Che) 八宿呼圖克圖地 (dPa' Shol)
邊設委員	邊設委員	
(左貢宗)	科麥 (桑昂曲宗)	察隅
		(類烏齊寺轄地)
		(功德林所屬八宿)
左貢	桑昂曲	類烏齊
年復 左貢	碧土 (72年增設) 察隅 (55年改名)	類烏齊
		八宿

地	方	十三
前藏中營洛隆 (Lho Rong) 前藏中營碩般多 (Sho Pa mDo) 前藏中營達爾 (sTar) 前藏中營結登 (rGyal sTon) 前藏中營鎖莊 (Sog) 前藏中營拉里 (IHa Ri) 三十九族部落 (Hor Pa)	藏設委員	藏設委員
(洛隆宗) 碩督 (碩板多谿) (達爾宗) (結登谿) (朔谿) 嘉黎 (拉里喇嘛屬地) (藏人於丁青設 Hor 總管以治理三)	洛隆 碩督 邊壩 沙丁 索 嘉黎 丁青	洛隆 邊壩 索 嘉黎 丁青

布	工	密	波	崗馬白	地牧住族九
前藏中營角木	前藏第穆 (De Mo)	前藏曲木多 (Chu mDo)	前藏邊營博窩 (sPo Bo Chos)		
(竹母宗)	(第穆宗)		(博窩曲宗)		十九族之地)
足木		易貢 傾多	曲	白馬崗	色扎 尺牘 巴青 那吉比如 阿札伯索
	林芝		波密	墨脫	巴青 比如 聶榮

地 布 達	方 地
前藏小營金東 (sKyem sTong) 前藏中營朗 (sNang) 前藏中營古浪 (sKu rNam) 前藏甲察	(Jo Mo) 前藏邊營工布碩 卡 (Zho Kha) 前藏中營江達 (rGya mDa') 前藏大營工布則 崗 (rTse sGang)
(京東谿) (朗谿) (古浪宗) (甲察宗)	(碩卡宗) 太昭 (江達宗) (則崗宗)
兼冬 朗 庫魯那木 吉 加查	索克 太昭 則松
朗 加查	雪巴 (54年撤) 工布江達 米林

方	(rGya Tsha) 前藏小營拉歲 (Lha bSol)		(拉祇谿)	拉普索	
---	---	--	---------	-----	--

附 錄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72.3.3.內政部72台內地字第一四一七九八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應就左列情形勘定之：

一、地理之天然形勢。

二、行政管理之便利。

三、產業狀況。

四、人口分布。

五、交通狀況。

六、建設計畫。

七、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條：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以山脈、道路、河川、或地物為界線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山脈之分水嶺。

二、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或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三條：固有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重行勘議新界線：

一、原有區域界線不明者。

二、原有區域變更者。

三、新設行政區域者。

四、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者。

五、固有區域地形不整，犬牙交錯，有礙行政管理者。

六、固有區域狹窄畸零或交通不便者。

第四條：省（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關係省（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縣（市）行政區域新定界線，應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會同關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會勘後，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報請該管省政府核定，並

轉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之勘議，其涉及國界時，應由內政部、外交部派員會勘。

第七條：省（市）縣（市）行政區域界線經會勘議定後，應即由關係省（市）縣（市）政府會同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線詳細地圖，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八條：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清代喀木（康）衛之交形勢略圖

